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所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的主要條文。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所有對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 股份

###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公司發行的股份中，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規定和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或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香港[編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編纂]辦理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股東和股東會

### 4. 股東

公司應當依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I) 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含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7.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提出臨時議案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 8.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V)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VI)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I) 如果數人為受託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II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和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
-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董事會

### 10.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任期屆滿，股東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繼續提名其擔任董事或股東會繼續選舉其擔任董事的，可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通過前述方式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更換以及職務解除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11.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研發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股東會提出建議；
- (XV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VI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VIII)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IX)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V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一般每個季度召開一次。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最高行政總裁(CE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賦予股東會、董事會的職權外的其他職權；
- (IX)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13.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1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通知及公告

### 15.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IV)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V) 以電話方式發出；
- (VI)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V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符合[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網站和/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可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16.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之間的另行約定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17.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修改章程

#### 18.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